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何洋珍
訴訟代理人　林祺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昆昇
　　何文鈞
　　何文喬
　　鄭嫩靜
　　楊澤川
　　楊澤泉
　　范育賓
　　楊文廷
　　楊郁真
　　楊佩珊
　　楊雁婷
　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謝駟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昆昇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乃係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572地號土地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均為20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3,70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（㎡）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）	總計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6,100元/㎡	166	1/20	216,630元	443,7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6,100元/㎡	174	1/20	227,070元	